

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智慧档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招标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B02-XMZB-0494-1）

一、内容：

详见公告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管理科0731-88980280。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夏铎铺社区十一组68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3 0847 710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田甜、王学海、蔡潜、张莉

电话：18073180118

电子邮件：1770075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智慧档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招标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智慧档案管理中心改建项目全过程咨询（含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投标人提问时间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时间（2023年8月2日17：00）截止。投标人提交的问题经过汇总归类，类似问题不逐个答复。本次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潜在投标人疑问的答复如下：

一、对投标人问题的回复

问题1:招标文件中“3.3.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单位联合承担，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请明确能否让同时具有设计资质与监理资质的单位担任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并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再另组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监理单位为联合体成员方并担任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答：牵头单位应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相应的监理工作任务。

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涉及上述内容的应作相应修改，若本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招标人：湖南智慧公物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4日

